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10层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会议主持人：何开文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表决，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董事杨程、王继能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9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7名激励对象授予340.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